

## 附件 1

# 广东省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审批
- 第三章 经营和使用规范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与根据】** 为了加强成品油流通管理，规范成品油的经营、使用行为，保障成品油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成品油行业高质量发展，保护和改善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活动，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成品油的行为以及相关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基本原则和工作机制】** 成品油流通管理应当遵循

依法管理、公平公正、保障供给、服务民生、安全发展的原则，坚持行业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健全政府领导、部门协同、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

**第四条【政府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及时协调、解决成品油流通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管理机制】** 省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成品油流通的规划、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本省成品油流通管理信息系统；市、县（区）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和服务。

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海洋综合执法、海关、税务、海事、消防、气象、海警等部门和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成品油流通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油品保供及质量升级】**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应当监测成品油供需形势和运行情况，建立成品油应急保供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依据成品油国家标准，推动本行政区域内的成品油质量升级。

**第七条【行业自律】** 成品油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建立健全行业规范，推动行业诚信建设，指导、督促成品油经营者依法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和公平竞争秩序。

鼓励成品油行业协会参与制定成品油流通领域的国家、地方政策法规，相关标准以及发展规划。

**第八条【举报、投诉和奖励】**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机构举报和投诉；有关部门或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实名举报违法犯罪线索，经查证属实的，支持查处部门或机构给予举报人奖励。

## 第二章 规划与审批

**第九条【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 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分为地级以上市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和全省高速公路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省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全省高速公路成品油零售网点发展规划。

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有关程序报批。

**第十条【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的编制要求】** 编制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应当依法公开，并遵循下列要求：

（一）与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以及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相衔接；

（二）统筹考虑城乡区域均衡发展、成品油市场需求、新能源替代等因素；

（三）科学布局成品油零售网点，优化存量，按需增量；

（四）零售网点设置间距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制度】** 成品油零售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实施。

**第十二条【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的条件】** 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主体为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

（二）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三）符合成品油零售体系发展规划；

（四）有固定的成品油经营场所，并取得使用权；

（五）成品油零售网点的设计、施工、设施和设备符合国家

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依法通过审查和验收；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使用船舶作为经营场所的水上成品油零售网点，还应当取得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供油船舶使用权。

**第十三条【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内容及有效期】**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登记信息应当包括：证书编号、企业名称、经营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成品油种类、证书有效期、发证机关（签章）以及发证时间。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十四条【成品油零售网点规划确认和选址意见】** 新建、重建、扩建、改建成品油零售网点应当符合成品油零售网点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取得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的规划确认。

自然资源部门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供应用于成品油零售网点建设的国有土地或者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当就选址书面征求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意见；设置水上成品油零售网点，应当就选址书面征求所在地海洋综合执法、海事管理机构意见。

**第十五条【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变更】**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变更企业名称、经营地址、经营成品油种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成

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变更手续。

**第十六条【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营业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手续，并交回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一）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终止营业的；

（二）成品油零售网点因转让、租赁等发生经营主体变更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一）有前款所规定的情形，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逾期未办理注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

（二）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有效期届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逾期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未获批准的；

（三）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依法被吊销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经营和使用规范

**第十七条【成品油经营活动的总体要求】** 成品油经营应当符合企业登记、自然资源、规划建设、产品质量、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消防、治安反恐、税务、交通运输、气象、计量、水利、

海洋综合执法、海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环境保护、健康管理体系，建立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消防标准规范。

**第十八条【成品油质量和来源要求】**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在采购、存储、运输、销售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管控措施，保证经营的成品油质量。

成品油零售、批发经营企业应当向合法的经营主体采购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成品油，验证成品油的合法来源；成品油仓储企业代储成品油的，应当验证成品油的合法来源、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合格证明及委托人的合法证明。

**第十九条【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的经营规范】**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所登记的经营地点、经营范围等内容开展零售经营活动。

成品油零售网点应当安装、使用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与税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毁损、擅自改动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

**第二十条【特殊用油供应】** 因抢险救灾、灾后重建、重大应急工程等特殊情况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要求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设置符合质量、安全、消防、环保等技术标准的加油装置；特殊情况结束后，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拆除加油

装置。

**第二十一条【台账及信息报告】**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成品油进销存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成品油来源、销售去向、存储、运输、出入库、检验报告等信息。

成品油进销存和出入库管理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二十二条【成品油经营企业的社会责任、停业】** 成品油经营企业应当向成品油用户提供安全、方便、稳定的服务，并依法履行普遍服务的义务。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需要暂时停止经营业务一个月以上的，应当在停业前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提出停业申请。申请停业期限应在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内且停业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对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城市建设、自然灾害等原因停业的，可以延长停业时间。

**第二十三条【成品油使用者义务】** 成品油使用者应当向合法的成品油经营企业购买，不得购买、使用明知是来源不明、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成品油。

**第二十四条【成品油经营者、使用者的报告义务】** 成品油经营者、使用者发现存在成品油泄漏等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紧急情况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使用，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并报告应急管理、公安、消防和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和机构。

**第二十五条【场所提供者的报告义务】** 建筑工地、物流园



区、工业园区、客货运站场、停车场、闲置厂房、农场、花木场等场所的提供者、管理者，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成品油监督管理，发现疑似违法经营、使用成品油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有关部门举报。

**第二十六条【禁止行为】** 在成品油经营活动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超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所登记的经营地址、经营成品油种类销售成品油；

（二）伪造、变造、涂改、买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处置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涂改、买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处置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三）在批发、零售成品油时，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克扣油量；

（四）经营无合法来源的成品油；

（五）明知属于无照经营成品油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部门职责】** 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依法对成品油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成品油经营企业建立和执行进销存和出入库管理台账制度，组织协调查处未取得成品油零

售经营许可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行为。

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流通管理中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的监督检查，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成品油质量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违反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的成品油装卸、存储的行为，以及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从事成品油运输的行为。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成品油的行为，以及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存储、使用、经营成品油的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成品油质量、计量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税务部门负责加油站税收情况及智能税控系统的使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成品油销售税收违法行为。

海警机构依法查处在海域成品油流通管理中危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危害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依法查处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船舶用成品油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执法协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行政执法资源，建立健全成品油流通管理联合执法、线索移交、案件移送、执法结果通报以及查封、扣押协同处置等执法协作工作机

制。

**第二十九条【年度检查】**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定期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检查，并及时公开年度检查结果。

年度检查结果为通过和未通过。逾期未参加年度检查的，视为未通过。

**第三十条【信息共享】**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推动建立健全成品油流通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托省成品油流通管理信息系统，会同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归集成品油经营企业、成品油运输车辆名单，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名单，以及有关行政许可、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

**第三十一条【信用监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成品油经营企业名单；根据成品油经营企业信用记录、服务质量、履行社会责任以及有关部门日常监管等情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合理确定检查内容、频次和方式。

**第三十二条【执法检查以及查封扣押的成品油或原材料的处置】** 有关部门、机构查处成品油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

（一）对涉嫌成品油违法行为有关场所、运输工具、设备实施现场检查；

（二）询问有关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证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以及涉嫌成品油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阅、复制、登记保存与涉嫌成品油违法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票据、合同、原始记录、销售证明、账册、文件等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运输工具或者财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查封、扣押的成品油或原材料存在泄漏、燃烧、爆炸等事故风险，经查封、扣押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通过依法拍卖或者变卖等方式先行处置。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违反税控系统管理要求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加油站未按规定安装、使用或者损毁、擅自改动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或者通过破坏加油机以及相关软硬件等方式向加油站智能税控系统少传输数据的，由税务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税务机关依照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违反台账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

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按要求建立成品油管理台账，台账记录不真实或不符合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

**第三十五条【零售企业擅自停业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未办理停业手续或者停业超过规定期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约谈其主要责任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第三十六条【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成品油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使用不符合现行产品质量标准成品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海洋综合执法、海事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

**第三十七条【禁止行为的法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超越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所登记的经营地址、经营成品油种类销售成品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伪造、变造、涂改、买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处置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或

者使用伪造、变造、涂改、买卖、租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处置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成品油，或者在批发、零售成品油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克扣油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查处；涉嫌逃税的，由税务机关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经营无合法来源成品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没收无合法来源的成品油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明知属于无照经营成品油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成品油经营企业年度检查的法律责任】** 成品油经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成品油流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未通过的；

(二) 在年度检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生产经营活动真实情况材料的。

**第三十九条【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法律责任】** 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枉法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条【名词解释】** 本条例所称成品油，是指汽油、柴油、煤油及其他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相同用途的乙醇汽油、生物柴油等替代燃料。

本条例所称成品油经营包括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批发经营，是指利用油库设施向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其他批发经营企业以及用油单位批量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成品油仓储经营，是指利用油库设施提供成品油存储服务的经营行为。成品油零售经营，是指通过成品油零售网点以直接加注方式向终端用户销售成品油的经营行为。

本条例所称成品油零售网点，是指利用加油站、水上加油站从事成品油终端销售的经营站点。加油站是指具有零售设施，使用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加油机为机动车加注汽油、柴油等成品油，

以及可以提供其他便利性服务的场所；水上加油站是指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固定加油船、移动加油船和岸基加油站。

本条例所称成品油零售网点租赁经营，是指加油站有权出租人在一定期限内将加油站设施及建构物交由承租方经营，承租方向出租方交付租金并依照租赁合同对加油站实行自主经营的经营方式。

本条例所称成品油零售网点新建，是指首次建设成品油零售网点的行为；成品油零售网点重建，是指将成品油零售网点原址的主体建筑、储罐、加油设施等拆除并重新建设，以及水上成品油零售网点更换加油船的行为；成品油零售网点扩建，是指在原地址扩大储罐总容量、增加加油机（枪）数量等行为；成品油零售网点改建，是指在原址对储罐、加油机（枪）进行改造的行为，不涉及储罐总容量、加油机（枪）数量等建设规模的扩大或增加。

**第四十一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